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作為該等行為的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É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 聯合公告

### 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

####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佈，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落實。

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及之後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思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	-----------------------------------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高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